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ChinaAuditAsiaPacific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项 目 名 称：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
通”资金绩效评价

评 价 单 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甘肃分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ChinaAuditAsiaPacific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项 目 名 称：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
资金绩效评价

评 价 单 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甘肃分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3
(一) 资金概况	4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
(三) 资金发放情况	10
二、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11
三、评价基本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	13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13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6
(五) 评价体系	16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二) 评价结论	2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决策情况	22
(二) 过程情况	33
(三) 产出类指标	43
(四) 效益类指标	50
六、资金主要经验及做法	55
七、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6

八、整改建议	57
九、附件	58

摘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整体上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惠农“一卡通”资金支出责任，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6个管理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的要求，兰州新区财政局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以下简称“我所”）对2022-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组通过对2022-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现场走访及对资金相关资料的收集，经分析总结后，对2022-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最终的产出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工作方式，对2022-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进行严谨的现场踏勘，依据《2022-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最终得出此次绩效评价得

分为 93.49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规定，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绩效评价评定结果为：优。

评价组在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到位资金未全部支付，执行率不足 100.00%；**三是**2022 年对实际种粮农户未全覆盖发放补贴；**四是**2022-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组建议：**一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完善绩效目标表，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提高补贴资金执行率；**三是**建立补贴资金监督机制，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全覆盖；**四是**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优化审批流程，缩短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评价报告。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文件规定，《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及《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兰州新区财政局拟对2022-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的使用、管理及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和效果进行全面衡量和综合评价。我所在接受兰州新区财政局委托后，成立评价小组，对2022-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以下简称“涉农‘一卡通’资金或“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涉农“一卡通”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开展，旨在全面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落实资金发放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涉农“一卡通”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确保各项财政资金花得高效、用得安全，为下一步的资金发放提供建议与保障。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已于2024年7月26日完成，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概况

1. 资金背景

随着国家惠民惠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大量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银行卡（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存折等（以下统称“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方便服务群众起到了积极作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务院扶贫办、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同时清理整合补贴政策 and 资金、规范代发金融机构、搭建集中统一发放平台、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建成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监管格局，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同时，甘肃省财政厅不断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管理，积极构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要求各市县对所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全部通过社保卡发放，促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安全规范发放。

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民农业生产的直接补贴，旨在增加农民生产投入，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同时资金支持农民和从事农业耕作者购置新型农机具，推动农业向现代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竞争力。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主要包括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

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纳入“一卡通”管理的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系统完成相关数据采集、申报、审核等工作,县级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发放补贴资金。

2. 资金补贴内容

资金补贴内容主要包括 2022 年-2023 年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其中防疫员补助为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动物强制免疫、扑杀、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劳务补助;动物扑杀补助为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大动物疫病或布病、包虫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2022 年-2023 年兰州新区不涉及此项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的种粮补贴,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开展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生产的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用于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补贴。

3. 资金发放主管单位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资金下达情况

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总计下达598.50万元,其中防疫员补助下达14.50万元、动物扑杀补助下达0.00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下达154.00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340.00万元、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下达90.00万元；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总计下达909.49万元，其中防疫员补助下达18.24万元、动物扑杀补助下达0.00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下达107.00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635.25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下达149.00万元。2022年-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下达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2022年-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下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下达文件	文号	金额
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				
1	防疫员补助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61号）	6.50
2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动物防疫及动物卫生安全监管资金预算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62号）	8.00
3	动物扑杀补助	无		
4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和下达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98号）	54.00
5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第二批）〉和下达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165号）	68.00
6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第三批）〉和下达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276号）	32.00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	（兰新财发〔2022〕135号）	340.00

		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8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及本级财政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127 号）	40.00
9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2022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234 号）	50.00
小计				598.50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				
1	防疫员补助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兰新财行〔2023〕4 号）	8.40
2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动物防疫及动物卫生安全监管资金预算的通知》	（兰新财行〔2023〕10 号）	9.84
3	动物扑杀补助	无		
4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3〕12 号）	107.00
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3〕31 号）	635.25
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3〕25 号）	94.00
7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的通知》	（兰新财行〔2023〕18 号）	55.00
小计				909.49
2022 年-2023 年总计				1,507.99

2. 资金分配情况

2022-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下达总额为1,507.99万元，分配中川园区358.85万元，秦川园区977.24万元，西岔园区171.90万元，具体情况如表1-2所示：

表 1-2：2022 年-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分配表

序号	资金名称	时间	分配金额			合计
			中川园区	秦川园区	西岔园区	
1	防疫员补助	2022	4.15	7.77	2.59	14.5
2		2023	4.02	11.73	2.49	18.24
3	动物扑杀补助	2022	0.00	0.00	0.00	0.00
4		2023	0.00	0.00	0.00	0.00
5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2	34.56	93.61	25.83	154.00
6		2023	7.75	93.27	5.98	107.00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22	94.95	191.36	53.69	340.00
8		2023	116.33	450.98	67.94	635.25
9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022	26.79	53.49	9.72	90.00
10		2023	70.31	75.03	3.67	149.00
合计			358.85	977.24	171.90	1,507.99

3. 资金使用情况

2022-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下达中川园区358.85万元，实际支付358.85万元；秦川园区977.24万元，实际支付977.09万元，结余0.14万元；西岔园区171.90万元，实际支付171.90万元。具体情况如表1-3所示：

表 1-3：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中川园区						
序号	资金名称	年份	下达金额	支付金额	结余	备注
1	防疫员补助	2022	4.15	4.15	0.00	-
2		2023	4.02	4.02	0.00	-
3	动物扑杀补助	2022	0.00	0.00	0.00	-
4		2023	0.00	0.00	0.00	-
5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2	34.56	34.56	0.00	-
6		2023	7.75	7.75	0.00	-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22	94.95	94.95	0.00	-
8		2023	116.33	116.33	0.00	-
9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022	26.79	26.53	0.26	-
10		2023	70.31	70.57	-0.26	使用 2022 年结余资金 0.26 万元
小计			358.85	358.85	0.00	-
秦川园区						
序号	资金名称	年份	下达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结余	备注
1	防疫员补助	2022	7.77	7.77	0.00	-
2		2023	11.73	11.73	0.00	-
3	动物扑杀补助	2022	0.00	0.00	0.00	-
4		2023	0.00	0.00	0.00	-
5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2	93.61	93.61	0.00	-
6		2023	93.27	93.27	0.00	-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22	191.36	191.36	0.00	-
8		2023	450.98	450.98	0.00	-
9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022	53.49	53.45	0.04	-
10		2023	75.03	74.93	0.10	使用 2022 年结余资金 0.04 万元
小计			977.24	977.09	0.14	-
西岔园区						

序号	资金名称	年份	下达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结余	备注
1	防疫员补助	2022	2.59	2.59	0.00	-
2		2023	2.49	2.49	0.00	-
3	动物扑杀补助	2022	0.00	0.00	0.00	-
4		2023	0.00	0.00	0.00	-
5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2	25.83	25.83	0.00	-
6		2023	5.98	5.98	0.00	-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22	53.69	53.69	0.00	-
8		2023	67.94	67.94	0.00	-
9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022	9.72	9.72	0.00	-
10		2023	3.67	3.67	0.00	-
小计			171.90	171.90	0.00	-

（三）资金发放情况

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2022年防疫员补助完成56名；动物扑杀补助不涉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完成7843户，30个合作社，27个公司；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完成18619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完成26户，13个合作社，6个公司；2023年防疫员补助完成72名；动物扑杀补助不涉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完成5287户，14个合作社，12个公司；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完成25351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完成50户，11个合作社，14个公司。具体情况如表1-4所示：

表1-4：2022-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资金名称	时间	补助人数或者合作社			
			中川园区	秦川园区	西岔园区	合计
1	防疫员补助	2022	补助完成16名防疫员	补助完成30名防疫员	补助完成10名防疫员	补助完成56名防疫员
2		2023	补助完成16名防疫员	补助完成46名防疫员	补助完成10名防疫员	补助完成72名防疫员

3	动物扑杀	2022	-	-	-	-
4	补助	2023	-	-	-	-
5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2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607), 2个合作社, 2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1870), 4个合作社, 4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139), 4个合作社, 3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7843), 30个合作社, 27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607), 2个合作社, 2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1870), 4个合作社, 4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139), 4个合作社, 3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606), 2个合作社, 2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1870), 4个合作社, 4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135), 4个合作社, 3个公司	
6		2023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542), 2个合作社, 1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4605), 10个合作社, 8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140), 2个合作社, 3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5287), 14个合作社, 12个公司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22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4696)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11143)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2780)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18619)
8		2023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4222)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18349)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2780)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25351)
9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022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5), 2个合作社, 2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19), 11个合作社, 2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2), 2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26), 13个合作社, 6个公司
10		2023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6), 3个合作社, 7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39), 6个合作社, 7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5), 2个合作社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50), 11个合作社, 14个公司

二、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经评价组与资金主管单位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相关负责人沟通, 根据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

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下达情况设定《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绩效目标表》，具体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绩效评价		联系人	蔡晓婷	
主管部门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实施单位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秦川园区、西岔园区各乡(镇)政府	
资金内容	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		评价年限	2022 年-2023 年	
下达资金(万元)	资金下达总额		1,507.99		
	其中：防疫员补助		32.74		
	动物扑杀补助		0.00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61.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975.25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39.00		
年度目标	2022 年按时足额发放农业生产发展“一卡通”资金 598.50 万元，2023 年按时足额发放农业生产发展“一卡通”资金 909.49 万元，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提升农村生活质量，带动农村经济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补助范围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成本可控性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农民生产条件	改善
				改善农民生活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维护耕地生态平衡	维护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乡村振兴	促进
		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对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绩效评价工作，充分了解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立项情况、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产出实现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取得的效益情况，全面评价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发放后，为改善居民生活质量、加强社会稳定的促进作用以及是否充分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进行全面评价。同时考察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发放后对促进乡村振兴起到的积极作用，并对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提出完善建议，对主管单位、实施单位在推进资金过程中作出的创新及经验进行总结，为下一步财政资金安排及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建议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将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作为评价对象，评价范围确定为 2022-2023 年。

（三）绩效评价依据

表 3-1：评价依据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国家法律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9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3 号
法规条例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4	《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	财会〔2017〕11 号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 号
3	《中央部门资金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财预〔2021〕101 号
4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甘发〔2018〕32 号
5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	甘财绩〔2020〕5 号
其他		
1	《甘肃省强农惠农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
2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甘财农〔2022〕72 号）
3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	-
4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61 号）
5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动物防疫及动物卫生安全监管资金预算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62 号）
6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兰新财行〔2023〕4 号）
7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动物防疫及动物卫生安全监管资金预算的通知》	（兰新财行〔2023〕10 号）
8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和下达	（兰新财发〔2022〕98 号）

	资金的通知》	
9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第二批）〉和下达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165 号）
10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第三批）〉和下达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276 号）
11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3〕12 号）
12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135 号）
13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3〕31 号）
14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及本级财政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127 号）
15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2022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234 号）
16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3〕25 号）
17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的通知》	（兰新财行〔2023〕18 号）
18	《兰州新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兰新农业〔2022〕217 号
19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兰新农业〔2023〕412 号
20	《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
21	《兰州新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
20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甘农财发〔2021〕45 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明确评价职责，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原则

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评价体系

1. 指标设置原则

（1）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遵循与绩效目标及资金实施内容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的原则，结合实施方向，资金管

理要素和标准设置指标。

（2）重要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资金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经济性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已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设定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一、二、三、四级指标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参照执行）（财预〔2013〕53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财政部《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指标赋值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一级指标赋值，二、三级指标赋值根据一级指标确定分值进行分配赋值，四级指标主要根据同类指标的重要性原则以及该指标评价要点赋值。总分为 100.00 分。

本次评价指标设定中，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根据资金特点，经评价组内部审定后，各指标设置及赋值如表 3-2 所示：

表 3-2：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设置、赋值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资金规划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资金申请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投入资金预算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合理性	4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执行合理性	4	预算执行率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合规率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	32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补助范围达标率	8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补助发放及时率	8
产出成本	8			成本可控性	8	补助标准执行率	8
效益	28	实施效益	18	社会效益	3	改善农民生产条件	3
					3	改善农民生活条件	3
				生态效益	6	维护耕地生态平衡	6
				可持续影响	6	促进乡村振兴	6
		满意度	10	管理单位满意度	5	主管单位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绩效评价指标合计							100

4.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

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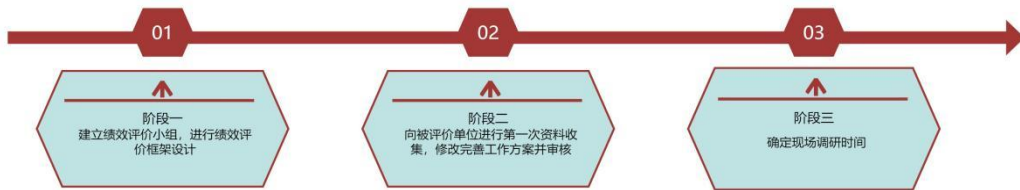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 评价结果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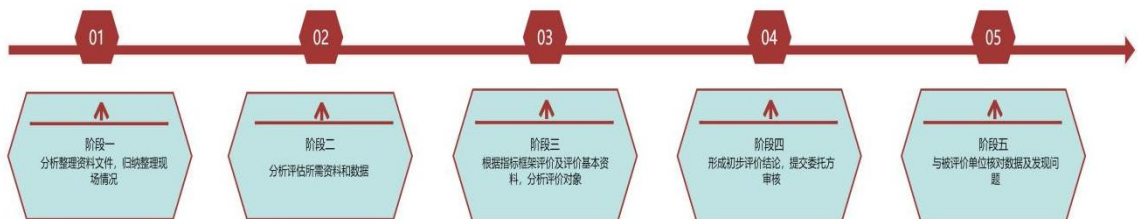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基础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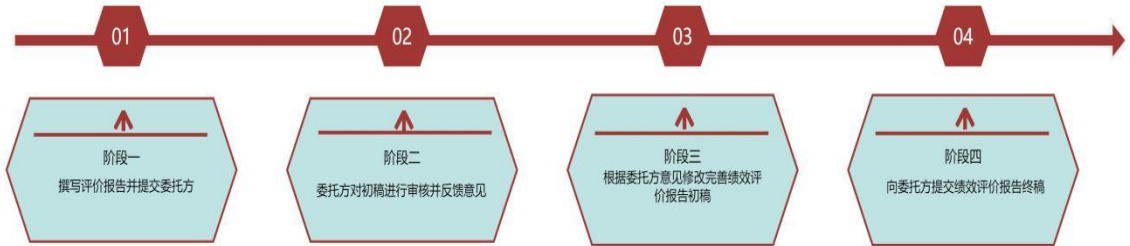
2. 现场工作阶段



3. 评价分析阶段



4. 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经过实地调研，通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使用在决策和过程中合法合规，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及各补贴资金实施方案执行，资金产出及效益与绩效目标设定相符，但实际农民种粮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未及时发放。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的发放减轻了农民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成本负担，同时促使农民使用先进的农机设备，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的效益和农民的经济收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评价组对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发放情况全面了解后，

秉承公正、公平原则，依据《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评分表》，结合补助资金整体发放情况，对资金使用整体进行综合打分。本次绩效评价总分 100.00 分，最终得分 93.49 分，根据财政部《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评定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资金规划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资金申请程序规范性	3.00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绩效指标规范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1.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投入资金预算科学性	3.00	3.00
		资金分配规范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合理性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预算执行合理性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率	4.00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补助发放完成率	8.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补助面积达标率	8.00	8.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补助发放及时率	8.00	4.00
产出成本		成本可控性	补助标准执行率	8.00	8.00
效益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农民生产条件	3.00	3.00
			改善农民生活条件	3.00	3.00

		生态效益	维护耕地生态平衡	6.00	6.00
		可持续影响	促进乡村振兴	6.00	6.00
	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5.00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5.00	5.00
合计				100.00	93.49

（二）评价结论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下达中川园区 358.85 万元，实际支付 358.85 万元；秦川园区 977.24 万元，实际支付 977.09 万元，结余 0.14 万元；西岔园区 171.90 万元，实际支付 171.90 万元。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资金规划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绩效目标设置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发放效益显著。但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到位资金未全部支付，执行率不足 100.00%；**三是**2022 年对实际种粮农户未全覆盖发放补贴；**四是**2022-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对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及现场情况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总计赋分 18.00 分，评价得分 16.50 分，得分率 91.67%。

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的情况。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5-1 所示：

表 5-1：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资金规划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资金申请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指标规范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1.50	5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投入资金预算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规范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决策类指标得分率				18.00	16.50	91.67%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由两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以及两个四级指标“资金规划依据充分性”“资金申请程序规范性”组成，满分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资金规划依据充分性

经评价组查看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防疫员补助、动

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资金实施方案、补助发放花名册等相关资料,2022-2023 年**防疫员补助**资金下达文件涉及 4 个,资金支出范围为防疫人员补助,补贴对象为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形式为直接发放至防疫人员“一卡通”账户;2022-2023 年**动物扑杀补助**兰州新区未涉及;2022-2023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下达文件涉及 4 个,资金支出范围为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补贴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补助形式为直接种粮农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采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发放;2022-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文件涉及 2 个,资金支出范围为以二轮承包面积或确权承包地面积为主,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未予补贴,对截至 2022 年底仍未整治到位,尚未进行耕种的撂荒地未补贴,补贴对象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助形式为直接发放至种地农民“一卡通”账户;2022-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下达文件涉及 4 个,资金支出范围为农业生产发展所需的机具,补贴机具符合规定的 15 大类 43 小类 156 个品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助形式为直接发放至购机者“一卡通”账户;综上所述,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符合《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

财农〔2022〕7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对“财政补贴资金支出范围、补贴对象、补贴形式”的要求，具体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下达文件如表 5-2 所示：

表 5-2：资金下达文件统计情况

序号	资金名称	时间	资金下达文件	文号
1	防疫员补助	2022 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61 号）
2				
3				
4		2022 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动物防疫及动物卫生安全监管资金预算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62 号）
5				
6				
7		2023 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兰新财行〔2023〕4 号）
8				
9				
10		2023 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动物防疫及动物卫生安全监管资金预算的通知》	（兰新财行〔2023〕10 号）
11				
12				
13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2 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和下达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98 号）
14				
15				
16		2022 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第二批）〉和下达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165 号）
17				
18				
19		2022 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第三批）〉和下达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276 号）
20				
21				
22		2023 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新财发

23			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的通知》	(2023) 12 号)		
24						
2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22 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135 号)		
26						
27						
28		2023 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3)31 号)		
29						
30						
3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022 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及本级财政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127 号)		
32						
33						
34		2022 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2022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234 号)		
35						
36						
37		2023 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3)25 号)		
38						
39						
40		2023 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的通知》	(兰新财行(2023)18 号)		
41						
42						

本指标评价要点：①资金是否有明确的资金下达文件；②资金安排是否符合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支出范围；③资金补贴对象是否符合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对象范围；④资金的补助形式是否符合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形式范围。

本项指标设置分值 3.00 分，各评价要点每项分值 0.75 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具有明确的资金下达文件,并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实施方案对“财政补贴资金支出范围、补贴对象、补贴形式”的要求。此指标按照评价要点考核,建议得分 3.00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资金申请程序规范性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下达至兰州新区后,由兰州新区财政局和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将补助资金分配至中川园区、秦川园区、西岔园区,各园区农林水务局协同乡镇政府完成补助摸底工作,召开局务会议决策通过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受助人员一卡通。经评价组查看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流程,均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通过局务会议决策。以中川园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一批)为例,2022 年 4 月 12 日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印发《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和下达资金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98 号),分配中川园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3.11 万元,由中川镇政府摸排统计完成后上报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农林水务局提交《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款单》,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将种粮补贴资金发放至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户(农户个人种粮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给甘肃省农村信用社代理银行,由代理银行统一发放至农户一卡通),经评价组查看相关支付凭证,中川园区 2022 年实际种粮

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一批)发放农民专业合作社 0.99 万元、农业企业 7.55 万元、农户 4.57 万元,合计 13.11 万元。

本指标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绩效自评、集体决策等。

本项指标设置分值 3.00 分,各评价要点每项分值 1.00 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流程,均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通过局务会议决策,此指标按照评价要点考核,建议得分 3.00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由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规范性”“绩效指标规范性”以及两个四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组成,满分 6.00 分,实际得分 4.50 分。

(1) 绩效目标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评价组整理分析,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共计设定绩效目标表 14 个,其中防疫员补助 4 个,主要内容为通过绩效考核评分结果对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进行补助,预期产出效益为保证村级防疫工作顺利开展;动物扑杀补助 2022 年-2023 年兰州新区不涉及;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4 个,主要内容为按照实施方案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种粮补贴,预期产出效益为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 个,主要内容为按照实施方案对具

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增强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意识，预期产出效益为化肥用量减少或持平，有机肥用量增加，耕地地力水平提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4 个，主要内容为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补贴，预期产出效益为提高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涉及的 4 项补助补贴均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资金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本指标评价要点：①资金是否设定绩效目标；②资金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资金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本项指标设置分值 3.00 分，各评价要点每项分值 1.00 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共计设定绩效目标表 14 个，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资金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此指标按照评价要点考核，建议得分 3.0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评价组整理分析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设定的 14 个绩效目标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以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绩效目标为例，一是设定详细、可衡量的年度目标（通过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帮助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二是设置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例如一次性补贴资金到户率 $\geq 99\%$ 、一次性补

贴资金发放到位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农民满意度 $\geq 90\%$ 。经评价组抽查设定的绩效目标表，一是 2022 年-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时间”应为产出时效指标，但 2022 年-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中将其设置为产出质量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本指标评价要点：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合理。

本项指标设置分值 3.00 分，各评价要点每项分值 1.00 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设定的 14 个绩效目标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经评价组抽查，2022 年-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此指标按照评价要点考核，建议得分 1.50 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由两个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规范性”以及两个四级指标“资金投入预算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组成，满分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投入预算科学性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依

据相关政策文件及实施方案确定资金投入，防疫员补助按照防疫员人数和年度绩效考核评分差额补贴，2022 年预算补贴金额 14.50 万元，补助防疫人员 56 名，2023 年预算补贴金额 18.24 万元，补助防疫人员 72 名；动物扑杀补助 2022 年-2023 年兰州新区不涉及；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2 年（第一批）按照春小麦种植面积补贴，预算补贴金额 54.00 万元，补贴面积 25059.35 亩，2022 年（第二批）按照小麦实际出苗面积补贴，预算补贴金额 68.00 万元，补贴面积 23984.00 亩，2022 年（第三批）按照小麦实际出苗面积补贴，预算补贴金额 32.00 万元，补贴面积 23984.00 亩，2023 年按照春小麦种植面积补贴，预算补贴金额 107.00 万元，补贴面积 64590.00 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22 年按照农户自种的耕地面积和未自种的耕地面积补贴，预算补贴金额 340.00 万元，补贴面积 162846.00 亩，其中自种耕地面积 36092.00 亩，未自种耕地面积 126754.00 亩，2023 年按照农户耕地面积补贴，预算补贴金额 635.25 万元，补贴面积 242933.00 亩；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按照农机种类补贴，预算补贴金额 239.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均按照《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规定的农机种类补贴金额补贴。2022-2023 年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指标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资金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指标设置分值 3.00 分，各评价要点每项分值 1.00 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

资料，2022-2023 年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此指标按照评价要点考核，建议得分 3.00 分。

（2）资金分配规范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兰州新区财政局和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农〔2022〕109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甘肃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3〕43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1〕118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3〕54 号）等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及实施方案，结合各园区实际防疫员人数、实际种粮面积、耕地面积、农机购置情况分配资金，经评价组整理分析，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总计预算资金 1,507.99 万元，分配中川园区 358.85 万元，占预算资金的 23.80%，秦川园区 977.24 万元，占预算资金的 64.80%，西岔园区 171.90 万元，占预算资金的 11.40%。2022-2023 年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各园区防疫员人数、实际种粮面积、耕地面积、农机购置数量相适应。

本指标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资金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本项指标设置分值 3.00 分，各评价要点每项分值 1.50 分，未按

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2022-2023 年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各园区防疫员人数、实际种粮面积、耕地面积、农机购置数量相适应。此指标按照评价要点考核，建议得分 3.00 分。

（二）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总计赋分 22.00 分，评价得分 21.99 分，得分率 99.95%。主要考核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的情况。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5-3 所示：

表 5-3：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合理性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合理性	预算执行率	4.00	3.99	99.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率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00.00%
	过程类指标得分率				22.00	21.99	99.95%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由三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合理性”“预算执行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三个四级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组成，满分 12.00 分，实际得分 11.99 分。

(1) 资金到位率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随资金下达文件到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发放补助补贴，经评价组整理与分析，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应到位 1,507.99 万元，实际到位 1,507.99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507.99/1507.99×100%=100%。具体情况如表 5-4 所示：

表 5-4：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下达文件	文号	下达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1	防疫员补助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61号)	6.50	6.50
2					
3					
4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动物防疫及动物卫生安全监管资金预算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62号)	8.00	8.00
5					
6					
7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兰新财行(2023)4号)	8.40	8.40
8					
9					
10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动物防疫及动物卫生安全监管资金预算的通知》	(兰新财行(2023)10号)	9.84	9.84
11					
12					

13	动物扑杀补助	无		-	-
14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和下达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98号)	54.00	54.00
15					
16					
17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第二批)〉和下达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165号)	68.00	68.00
18					
19					
20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第三批)〉和下达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276号)	32.00	32.00
21					
22					
23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印发〈兰州新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3)12号)	107.00	107.00
24					
25					
2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135号)	340.00	340.00
27					
28					
29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3)31号)	635.25	635.25
30					
31					
3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及本级财政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127号)	40.00	40.00
33					
34					
35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	(兰新财发	50.00	50.00

36		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2022 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	(2022) 234 号)		
37					
38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3)25 号)	94.00	94.00
39					
40					
41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的通知》	(兰新财行(2023)18 号)	55.00	55.00
42					
43					
合计				1,507.99	1,507.99

本指标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本项指标设置分值 4.00 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资金到位率=1507.99/1507.99×100%=100%。此指标按照评价要点考核,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4.00×100%=4.00 分。

(2) 预算执行率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到位后分配至各园区执行,经评价组整理与分析,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际支付 598.21 万元,实际到位 598.51 万元,2022 年预算执行率 99.95%,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际支付 909.36 万元,实际到位 909.50 万元,2023 年预算执行率 99.98%。具体情况如表 5-5 所示:

表 5-5: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付完成情况统计表

中川园区			
序号	资金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到位资金	支付金额	到位资金	支付金额
1	防疫员补助	4.15	4.15	4.02	4.02
3	动物扑杀补助	0	0	0	0
5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4.56	34.56	7.75	7.75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94.95	94.95	116.33	116.33
9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6.79	26.53	70.31	70.31
小计		160.45	160.19	198.41	198.41
秦川园区					
序号	资金名称	下达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下达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1	防疫员补助	7.77	7.77	11.73	11.73
3	动物扑杀补助	0	0	0	0
5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93.61	93.61	93.27	93.27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91.36	191.36	450.98	450.98
9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53.49	53.45	75.03	74.89
小计		346.23	346.19	631.01	630.87
西岔园区					
序号	资金名称	下达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下达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1	防疫员补助	2.59	2.59	2.49	2.49
3	动物扑杀补助	0	0	0	0
5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5.83	25.83	5.98	5.98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3.69	53.69	67.94	67.94
9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9.72	9.72	3.67	3.67
小计		91.83	91.83	80.08	80.08
合计		598.51	598.21	909.50	909.36
预算执行率		99.95%		99.98%	

本指标评价要点：2022 年预算执行率=2022 年实际支付金额/2022 年计划支付金额×100%；2023 年预算执行率=2023 年实际支付金额/2023 年计划支付金额×100%。

本项指标设置分值 4.00 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2022 年

预算执行率=99.95%,2023 年预算执行率=99.98%。此指标按照评价要点考核,得分=分值×(2022 年预算执行率*0.5+2023 年预算执行率 0.5)=4.00×(49.97%+49.99%)=3.99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率

根据中川园区、秦川园区、西岔园区提供的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付明细、支付凭证等资料,评价组抽查已完成支付资金共 14 笔。资金支付用途包括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补贴、防疫员补助。每笔资金均用于所涉事项,且符合财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资金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具体情况如表 5-6 所示:

表 5-6: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付抽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园区	凭证号	资金用途	支付金额	合规金额	资金使用合规率
1	西岔园区	11 月-72#	2022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二批)	2.98	2.98	100.00%
2		3 月-1#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	3.15	3.15	100.00%
3		6 月-24#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	11.45	11.45	100.00%
4		9 月-49#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	5.39	5.39	100.00%
5		9 月-1#	2022 年防疫员补助(第二批)	1.25	1.25	100.00%
6	中川园区	9 月-8#	2022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二批)	22.89	22.89	100.00%
7		8 月-50#	2022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四批)	3.90	3.90	100.00%
8		4 月 28#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一批)	44.19	44.19	100.00%

9	秦川园区	8月-75#	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二批)	26.11	26.11	100.00%
10		9月-28#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6.33	116.33	100.00%
11		10月-1#	2023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员补助	5.44	5.44	100.00%
12		11-88#	2022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第二批)	0.70	0.70	100.00%
13		8月-9#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45.73	145.73	100.00%
14		8月-131#	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员补助	3.48	3.48	100.00%
合计				392.99	392.99	100.00%

本指标评价要点：资金使用合规率=合规支出资金/支出资金总额×100%，其中合规资金是指：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资金批复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指标设置分值4.00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本资金抽样资金共计392.99万元，合规支付资金392.99万元，资金支付合规率=合规支出资金/支出资金总额×100%=392.99/392.99×100%=100.00%。此指标按照评价要点考核，得分=分值×资金使用合规率=4.00×100.00%=4.00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由两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以及四个四级指标“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组成，满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整理分析，2022-2023 年防疫员补助各乡镇制定《村级动物防疫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包括考核内容、考核办法、考核时间、考核方式等，要求防疫员参加相关会议及培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动物扑杀补助兰州新区不涉及；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按照相关实施方案执行。具体情况如表 5-7 所示：

表 5-7：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业务管理制度汇总表

序号	资金名称	制度名称
1	防疫员补助	《中川镇村级动物防疫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		《上川镇村级动物防疫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3		《秦川镇村级动物防疫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4		《西岔镇村级动物防疫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5	动物扑杀补助	-
6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
7		《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第二批）》
8		《兰州新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第三批）》
9		《甘肃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1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兰州新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11		《兰州新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1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本指标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本指标设置得分 2.00 分，各评价要点每项分值 1.00 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

料，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涉及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应业务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此指标按评分标准考核，得分 2.00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整理分析，中川园区制定了《中川园区财务管理工作规定》，明确了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等报账所需附件清单以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秦川园区制定了《兰州新区秦川园区管理委员会财务运行相关规定》，明确了各项资金的审议范围、审批流程、报销流程等；西岔园区制定了《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经济业务事项核算原则，资金审批范围和程序。

本指标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本指标设置得分 2.00 分，各评价要点每项分值 1.00 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中川园区、秦川园区、西岔园区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此指标按评分标准考核，得分 2.0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评价组分析整理，2022 年-2023 年防疫员补助按照各乡镇《村级动物防疫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通过绩效考核结果对开展动物强制免疫、扑杀、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的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差额补助；动物扑杀补助兰州新区不涉及；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按照相关《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根据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对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进行补贴，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照相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根据农户自种耕地、农户未自种耕地面积对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进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按照《甘肃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根据购置的农机品类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补贴。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涉及资金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根据适当的补助方式发放补贴。

本指标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管理办法要求选择适当的补助方式；②是否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补助给适当的对象。

本指标设置得分 2.00 分，各评价要点每项分值 1.00 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涉及项目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根据适当的补助方式发放补贴。此指标按评分标准考核，得分 2.00 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组抽查西岔园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首先由西岔镇人民政府统计汇总农民耕地面积并将补贴面积明细进行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兰州新区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审核通过后，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下达《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兰新财发〔2023〕31 号），分配西岔园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资金 67.94 万元，2023 年 8 月 31 日，部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审核通过西岔园区农林水务局提交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审批表》和《西岔园区管委会费用报销单》，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7.94 万元发放至皋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岔信用社代理银行，由代理银行统一发放至农户一卡通，并进行公示。评价组查看《甘肃省农村信用社代理业务清单》，总计发放 67.94 万元，涉及农户 2780 户。

本指标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请补助资金；②是否由相关部门审核并公开公示；③是否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惠农账户或对公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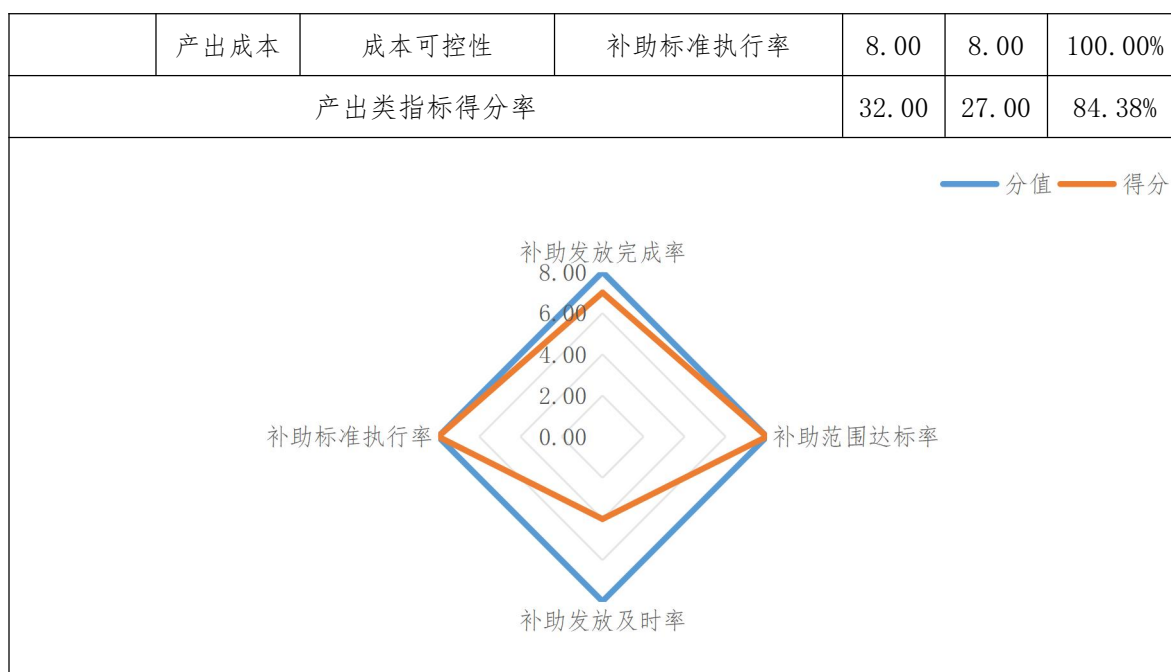
本指标设置得分 2.00 分，各评价要点每项分值 0.67 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根据评价组抽查西岔园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西岔镇人民政府按照要求汇总耕地面积并公示，经各级农林水务局审批后通过皋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岔信用社代理银行发放补贴资金至农户一卡通。此指标按评分标准考核，得分 2.00 分。

（三）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总计赋分 32.00 分，评价得分 27.00 分，得分率 84.38%。主要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的情况。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5-8 所示：

表 5-8：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补助发放完成率	8.00	7.00	87.5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补助范围达标率	8.00	8.00	100.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补助发放及时率	8.00	4.00	50.00%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由一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以及一个四级指标“补助发放完成率”组成，满分 8.00 分，实际得分 7.00 分。

(1) 实际完成率

补助发放完成率

经评价组整理分析，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2022 年补助发放完成率为 80.00%，2023 年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00%，具体情况如表 5-9 所示：

表 5-9：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补助发放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发放数	实际发放数	是否发放完成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			
防疫员补助	56 名	56 名	是
动物扑杀补助	-	-	-
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	第一批：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2617），10 个合作社，9 个公司	第一批：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2616），10 个合作社，9 个公司	否 （第一批：西岔园区缺 1 户，第

	第二批：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2616），10个合作社，9个公司	第二批：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2616），10个合作社，9个公司	第三批：西岔园区缺4户）
	第三批：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2615），10个合作社，9个公司	第三批：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2611），10个合作社，9个公司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18619）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18619）	是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按照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审核通过拨付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26），13个合作社，6个公司	是
2022年补助发放完成率			75.00%
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			
防疫员补助	72名	72名	是
动物扑杀补助	-	-	-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5287），14个合作社，12个公司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5287），14个合作社，12个公司	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25351）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25351）	是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按照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审核通过拨付	补助完成农户一卡通（50），11个合作社，14个公司	是
2023年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00%

本指标评价要点：2022年补助发放完成率=实际补助发放完成项目个数/计划补助发放完成项目个数×100%；2023年补助发放完成率=实际补助发放完成项目个数/计划补助发放完成项目个数×100%。

本项指标设置得分8.00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2022年补助发放完成率=实际完成补助数/计划完成补助数×100%=3/4×100%=75.00%；2023年补助发放完成率=实际完成补助数/计划完成补助数×100%=4/4×100%=100.00%。此指标按照评价要点考核，得分=分值×（2022年补助发放完成率*0.5+2023年补助发放完成率*0.5）=8.00×（37.50%+50.00%）=7.00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由一个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以及一个四级指标“补助范围达标率”组成，满分 8.00 分，实际得分 8.00 分。

(1) 质量达标率

补助范围达标率

经评价组抽查分析，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2 年补助范围达标率 100.00%，2023 年补助范围达标率 100.00%。具体情况如表 5-10 所示：

表 5-10：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覆盖情况

资金名称	计划补助范围	实际补助范围	是否达标
2022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	春小麦种植面积 25059.35 亩	补助春小麦种植面积 25059.35 亩	是
	出苗小麦面积 23984.00 亩	补助出苗小麦面积 23984.00 亩	
	出苗小麦面积 23984.00 亩	补助出苗小麦面积 23984.00 亩	
2022 年补助范围达标率			100.00%
2023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	春小麦种植面积 64590 亩	补助春小麦种植面积 64590 亩	是
2023 年补助范围达标率			100.00%

本指标评价要点：2022 年补助范围达标率=实际补助范围达标项目个数/计划补助范围达标项目个数×100%；2023 年补助范围达标率=实际补助范围达标项目个数/计划补助范围达标项目个数×100%。

本项指标设置得分 8.00 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2022 年补助范围达标率=实际补助范围达标项目个数/计划补助范围达标项目个数×100%=1/1×100%=100.00%；2023 年补助范围达标率=实际补

助范围达标项目个数/计划补助范围达标项目个数 $\times 100\%=1/1\times 100\%=100.00\%$ 。此指标按照评价要点考核，得分=分值 \times （2022 年补助范围达标率 $\times 0.5+2023$ 年补助范围达标率 $\times 0.5$ ） $=8.00\times (50.00\%+50.00\%)=8.00$ 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由一个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以及一个四级指标“补助发放及时率”组成，满分 8.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

（1）完成及时性

补助发放及时率

经评价组整理分析，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2022 年补助发放及时率 50.00%，2023 年补助发放及时率 50.00%。具体情况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及时完成情况

资金名称	计划完成补助时间	实际完成补助时间	是否及时完成补助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			
防疫员补助	年度绩效考核结束，2023 年 3 月前	2022 年 3 月前支付：14.50 万元	是
动物扑杀补助	-	-	-
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	第一批：2022 年 4 月 20 日前	4.20 日前支付 25.66 万元 4.20 日后支付 28.34 万元	否
	第二批：2022 年 7 月 20 日前	7.20 日前支付 68.00 万元	
	第三批：2022 年 9 月 26 日前	9.26 日前支付 13.47 万元 9.26 日后支付 18.53 万元	
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支付 188.30 万元 6 月 30 日后支付 151.70 万元	否
农机购置与应	按照申请及时兑付	2022 年度支付 89.74 万元	是

用补贴		2023年度支付0.26万元	
2022年补助发放及时率			50.00%
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			
防疫员补助	年度绩效考核结束,2024年3月前	2024年3月前支付18.24万元	是
动物扑杀补助	-	-	-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3年5月31日前	5月31日前支付81.09万元 5.31日后支付25.91万元	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23年10月14日前	10月14日前支付633.95万元 10月14日后支付1.30万元	否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按照申请及时兑付	2023年度支付148.86万元 2023年度后支付0.14万元	是
2023年补助发放及时率			50.00%

本指标评价要点：2022年补助发放及时率=补助资金按时发放数/补助资金发放数×100%；2023年补助发放及时率=补助资金按时发放数/补助资金发放数×100%。

本项指标设置得分8.00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2022年补助发放及时率=补助资金按时发放数/补助资金发放数×100%=2/4×100%=50.00%；2023年补助发放及时率=补助资金按时发放数/补助资金发放数×100%=2/4×100%=50.00%。此指标按照评价要点考核，得分=分值×（2022年补助发放及时率*0.5+2023年补助发放及时率*0.5）=8.00×（25.00%+25.00%）=4.00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由一个三级指标“成本可控性”以及一个四级指标“补助标准执行率”组成，满分8.00分，实际得分8.00分。

(1) 成本可控性**补助标准执行率**

经评价组整理分析，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2022 年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00%；2023 年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00%。具体情况如表 5-12 所示：

表 5-12：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补助执行完成情况

资金名称	计划补助标准	实际补助标准	是否完成补助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			
防疫员补助	按照各乡镇绩效考核结果差额发放	按照各乡镇绩效考核结果差额发放	是
动物扑杀补助	-	-	-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第一批：约 21.55 元/亩	第一批：约 21.55 元/亩	是
	第二批：约 28.35 元/亩	第二批：约 28.35 元/亩	是
	第三批：约 13.34 元/亩	第三批：约 13.34 元/亩	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户自种耕地：约 28 元/亩 农户未自种耕地：约 18 元/亩	农户自种耕地：约 28 元/亩 农户未自种耕地：约 18 元/亩	是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根据《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申报金额补贴	按照《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确定金额补贴	是
2022 年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00%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			
防疫员补助	按照各乡镇绩效考核结果差额发放	按照各乡镇绩效考核结果差额发放	是
动物扑杀补助	-	-	-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约 16.57 元/亩	约 16.57 元/亩	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约 26 元/亩	约 26 元/亩	是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根据《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申报金额补贴	按照《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确定金额补贴	是
2023 年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00%

本指标评价要点：2022 年补助标准执行率=实际补助标准执行数/计划补助标准执行数×100%；2023 年补助标准执行率=实际补助标准执行数/计划补助标准执行数×100%。

本项指标设置得分 8.00 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2022 年补助标准执行率=实际补助标准执行数/计划补助标准执行数×100%=4/4×100%=100.00%；2023 年补助标准执行率=实际补助标准执行数/计划补助标准执行数×100%=4/4×100%=100.00%。此指标按照评价要点考核，得分=分值×(2022 年补助标准执行率*0.5+2023 年补助标准执行率*0.5)=8.00×(50.00%+50.00%)=8.00 分。

(四) 效益类指标

效益类指标总计赋分 28.00 分，评价得分 28.00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核资金实施效益、满意度的情况。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5-13 所示：

表 5-13：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农民生产条件	6.00	6.00	100.00%
			改善农民生活条件	3.00	3.00	100.00%
		生态效益	维护耕地生态平衡	3.00	3.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促进乡村振兴	6.00	6.00	100.00%
	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5.00	5.00	100.00%



1. 实施效益

实施效益由三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四个四级指标“改善农民生产条件”改善农民生活条件“维护耕地生态平衡”“促进乡村振兴”组成，满分 18.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

(1) 社会效益

改善农民生产条件

经评价组整理分析，2022 年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90.00 万元，补助农户 26 户、合作社 13 个、农业公司 6 个，2023 年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48.86 万元，补助农户 50 户、合作社 11 个、农业公司 14 个。资金发放后一是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使农业生产更加高效、精准和标准化，同时大幅提高作业效率，缩短农时，保证农作物按时种植和收获，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二是减轻了购置农机的经济负担，降低了生产成本，让更多农民能够用上先进的

农机设备；三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能够推动农机企业不断创新和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进一步改善农民生产条件。

本指标评价要点：资金发放后是否改善农民生产条件。

本指标设置得分 3.00 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资金发放后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改善了农民生产条件。此指标按评分标准考核，建议得分 3.00 分。

改善农民生活条件

经评价组整理分析，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 598.50 万元，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 909.35 万元。资金发放后减轻了农民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成本负担，同时促使农民使用先进的农机设备，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的效益和农民的经济收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

本指标评价要点：资金发放后是否改善农民生活条件。

本指标设置得分 3.00 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资金发放后提升了农业生产的效益和农民的经济收入，改善了农民生活条件。此指标按评分标准考核，建议得分 3.00 分。

（2）生态效益

维护耕地生态平衡

经评价组整理分析，2022 年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340.00 万元，补助农户 18619 户，2023 年发放耕地地力补贴资金 635.25 万元，补助农户 25351 户。资金发放后一是激励农民采取有利于土壤保护和肥

力提升的耕作方式，合理施肥，轮作休耕，减少土壤侵蚀、保持土壤结构和肥力，维护耕地的生态平衡；二是减少对化学肥料和农药的依赖，降低污染，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三是鼓励农民种植绿肥、推广秸秆还田，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增强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从而对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健康产生积极影响。

本指标评价要点：资金发放后是否维护耕地生态平衡。

本指标设置得分 6.00 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资金发放后提升了耕地地力水平，维护了耕地生态平衡。此指标按评分标准考核，建议得分 6.00 分。

(3) 可持续影响

促进乡村振兴

经评价组整理分析，资金发放后从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对农业作业者给予了支持和激励，有力地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防疫员补助：促进了农村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畜牧业的稳定发展，为乡村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基础支持；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增加了种粮农民的收入，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保障了粮食生产和供应稳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激励农民采取保护性耕作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增强农业产业的竞争力，实现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推动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提升农业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本指标评价要点：资金发放后是否促进乡村振兴。

本指标设置得分 6.00 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资金发放

后从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对农业作业者给予了支持和激励，有力地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此指标按评分标准考核，建议得分 6.00 分。

2. 满意度

满意度由两个三级指标“主管部门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以及两个四级指标“主管单位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组成，满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

(1) 管理部门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经评价组对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进行访谈，收回《访谈提纲》1 份，其对 2022 年-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情况整体满意度为 100.00%。

本指标评分标准：主管单位是否对补贴发放整体满意。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 $< 90\%$ ，得分=分值 \times 满意度。

本项指标设置得分 5.00 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管理单位满意度为 100.00%。此指标按评分标准考核，得分 5.00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评价组对 2022 年-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受益群众通过线下组织和线上问卷星两种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共计收回调查问卷 448 份。经评价组整理统计，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8.44%，具体详见《2022 年-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调研报告》。

本指标评分标准：以调查问卷的汇总结果打分。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 $< 90\%$ ，得分=分值 \times 满意度。

本项指标设置得分 5.00 分，根据评价组所获得的资料，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8.44%，此指标按照评分标准考核，得分 5.00 分。

六、资金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关于防疫员补助

一是明确职责和工作标准，清晰界定防疫员的工作范围、任务和质量要求，使补助与实际工作表现紧密挂钩；二是定期培训，定期为防疫员提供专业培训，提高其防疫技能和知识水平，以保障工作质量，从而合理发放补助；三是监督与考核，建立严格的监督机制和考核体系，对防疫员的工作进行定期评估，确保补助发放的公平公正。

（二）关于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一是政策宣传到位，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补贴政策，确保农民知晓并理解补贴的目的、标准和申请方式；二是精准识别对象，利用大数据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准确识别真正从事种粮和耕地的农民，避免误补漏补；三是积极和农民沟通协调，让农民能够方便快捷地收到补贴；四是明确补贴面积，明确补贴归属，保障实际耕种者的权益。

（三）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一是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和农机技术发展，按照实施方案和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补贴目录进行补贴兑付，确保补贴的农机具有实用性和先进性；二是通过走访购机者，保障农民购买的农机能够正常使用，提高补贴效果；三是

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管，防止资金挪用和滥用，确保资金真正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

七、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经评价组抽查设定的绩效目标表，一是2022年-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产出时效指标；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补贴资金发放到位时间”应为产出时效指标，但2022年-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中将其设置为产出质量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到位资金未全部支付，执行率不足100.00%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到位后分配至各园区执行，经评价组整理与分析，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际支付 598.21 万元，实际到位 598.51 万元，2022 年执行率 99.95%，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际支付 909.36 万元，实际到位 909.50 万元，2023 年执行率 99.98%。

（三）2022 年对实际种粮农户未全覆盖发放补贴

经评价组整理分析，西岔园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下达资金 25.83 万元，计划完成补助 418 户，实际支付 25.83 万元，实际完成补助 413 户，对实际种粮农户未完成全覆盖发放补贴。

（四）2022-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经评价组整理分析，2022年-2023年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下达

资金261.00万元，及时发放188.22万元，未及时发放72.78万元；2022年-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资金975.25万元，及时发放822.25万元，未及时发放153.00万元。

八、整改建议

（一）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完善绩效目标表，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主管单位一是加强绩效意识培养，组织相关负责人员参加有关绩效目标设定方面的培训；二是优化绩效指标设计，确保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符合相关性、重要性、完整性原则；三是建立反馈和改进机制，定期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审查和更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和目标值。

（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提高补贴资金执行率

建议负责资金执行的各园区积极与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沟通协调，解决资金兑付存在的问题，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完成兑付，提高补贴资金执行率。

（三）建立补贴资金监督机制，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全覆盖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及西岔园区建立补贴资金监督机制，通过利用大数据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将补贴资金准确的发放至实际种粮农民一卡通，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全覆盖。

（四）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优化审批流程，缩短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建议资金主管单位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实时监控资金的流动和使用情况，各实施单位加强与乡镇部门的协调沟通，加快完成补贴事项基础数据的采集工作，及时核对补贴事项的基础信息（如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信息），避免因基础信息错误导致补贴资金发放延迟，

同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九、附件

附件一：《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附件二：《主管单位访谈提纲》

附件三：《受益群众满意度调研报告》

附件四：《问题反馈清单》

附件五：《问题反馈修改表》

附件六：《现场工作照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二零二四年八月

附件一：《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资金规划依据充分性	3.00	资金下达至县区后，资金支持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是否有明确的资金下达文件； ②资金安排是否符合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支出范围； ③资金补贴对象是否符合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对象范围； ④资金的补助形式是否符合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形式范围。	此项评价分值3分，根据评价要点每项分值0.75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资金申请程序规范性	3.00	资金下达至县区后，资金支持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自评、集体决策等。	此项评价分值3分，根据评价要点每项分值1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规范性（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	此项评价分值3分，根据评价要点每项分值1.50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确定。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此项评价分值3分,根据评价要点每项分值1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资金投入预算科学性	3.00	资金下达后,确定的受补助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补助事项是否匹配; ③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补助事项相匹配。	此项评价分值3分,根据评价要点每项分值1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受补助项目资金安排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本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资金是否被调剂,是否符合调剂要求;	此项评价分值3分,根据评价要点每项分值1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合理性 (4分)	资金到位率	4.00	全面考核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资金来源的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本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合理性 (4分)	预算执行率	4.00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评价要点: 2022年预算执行率=2022年实际支付金额/2022年计划支付金额×100% 2023年预算执行率=2023年实际支付金额/2023年计划支付金额×100%	得分=分值×(2022年预算执行率*0.5+2023年预算执行率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资金使用合规率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使用合规率=合规支出资金/支出资金总额×100% 其中合规资金是指: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资金批复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分=分值×资金使用合规率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此项评价分值2.00分,根据评价要点每项分值1.00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	此项评价分值2.00分,根据评价要点每项分值1.00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

						整。	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管理办法要求选择适当的补助方式; ②是否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补助给适当的对象。	此项评价分值2.00分,根据评价要点每项分值1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请补助资金; ②是否由相关部门审核并公示; ③是否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农户一卡通惠农账户或对公专户。	此项评价分值2.00分,根据评价要点每项分值1分,未按评价要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按每项分值扣分。
产出(32分)	产出数量(8分)	实际完成率(8分)	补助发放完成率	8.00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项目个数与应发放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年补助发放完成率=实际补助发放完成项目个数/计划补助发放完成项目个数×100% 2023年补助发放完成率=实际补助发放完成项目个数/计划补助发放完成项目个数×100%	得分=分值×(2022年补助发放完成率*0.5+2023年补助发放完成率*0.5)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8分)	补助范围达标率	8.00	补助范围达标项目个数与应补助范围达标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年补助范围达标率=实际补助范围达标项目个数/计划补助范围达标率项目个数×100% 2023年补助范围达标率=实际补助范围达标项目个数/计划补助范围达标	得分=分值×(2022年补助范围达标率*0.5+2023年补助范围达标率*0.6)

						率项目个数×100%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分)	补助发放及时率	8.00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项目个数与全部补助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类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年补助发放及时率=补助资金按时发放项目个数/补助项目总数×100% 2022年补助发放及时率=补助资金按时发放项目个数/补助项目总数×100%	得分=分值×(2022年补助发放及时率*0.5+2023年补助发放及时率*0.5)
	产出成本 (8分)	成本可控性 (8分)	补助标准执行率	8.00	按规定执行补助标准的项目个数与补助项目总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类项目的补助标准执行率。	2022年补助标准执行率=实际补助标准执行数/计划补助标准执行数×100% 2023年补助标准执行率=实际补助标准执行数/计划补助标准执行数×100%。	得分=分值×(2022年补助标准执行率*0.5+2023年补助标准执行率*0.5)
效益(28分)	实施效益 (18分)	社会效益 (6分)	改善农民生产条件	3.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民生产条件的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农民生产条件。	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满分; 未改善农民生产条件,不得分。
			改善农民生活条件	3.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民生活条件的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农民生活条件。	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得满分; 未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不得分。

		生态效益 (6分)	维护耕地生态平衡	6.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对农维护耕地生态平衡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是否维护耕地生态平衡。	维护耕地生态平衡，得满分； 未维护耕地生态平衡，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促进乡村振兴	6.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促进乡村振兴的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后是否促进乡村振兴。	促进乡村振兴，得满分； 未促进乡村振兴，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管理部门 满意度 (5分)	主管单位满意度	5.00	项目实施后主管单位对于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主管单位是否对补贴发放整体满意，且满意度达90%以上。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满意度 $< 90\%$ ，得分=分值 \times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5.00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受益群众对补贴发放是否满意，且满意度达90%以上。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满意度 $< 90\%$ ，得分=分值 \times 满意度。
	合计						100.00

附件二：《主管单位访谈提纲》



2022年-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评价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访谈提纲

1. 简要介绍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的政策背景和目标？

防疫员补助政策：2008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建立健全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要求“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基础工作健全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并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2014年国家深化农村改革、支持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2015年国家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政策措施》中“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政策，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村级防疫员承担的为畜禽实施强制免疫等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经费的劳务补助”；2016年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防疫员报酬补助标准和解决动物防疫疫苗冷藏库建设经费的意见》中建议从2017年起，将村级防疫员报酬补助标准提高到4000元/年，新增1600元/年，由省级和市县各承担800元，比省农牧厅提出的新增1200元/年的意见高400元/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三补合一”改革，将原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调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对象原则上是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粮农民，实际补贴面积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等为依据发放补贴。同时明确规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政策，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村级防疫员承担的为畜禽

- 1 -

实施强制免疫等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的劳务补助。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耕地等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地不得发放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目标：通过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产资源保护，提高农民种地养地意识，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结合农资市场价格走势和粮食生产形势，2021—2023 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为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优化装备结构，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中央和省财政设立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2. 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的主要来源和规模是怎样的？

防疫员补助政策：2022 年兰州新区发放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经费共 36.9 万元（包括中央 6.5 万元、省级 8 万元、园区 22.4 万元），发放范围 56 人，人均 6589 元/年；2023 年兰州新区发放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经费共 47.04 万元（包括中央 8.4 万元、省级 9.84 万元、园区 28.8 万元），发放范围 72 人，人均 6533 元/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中央

财政资金。2022 年下达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40 万元；2023 年下达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35.2547 万元（省厅下达 330 万元，永登县划拨 305.2547 万元）；2022 年下达新区实际种粮农民补贴资金 154 万元，2023 年下达新区实际种粮农民补贴资金 107 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来源为中央财政，2022 年新区 100 万元，2023 年 149 万元。

3. 作为主管部门，您在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的管理和分配中承担哪些具体职责？包括制定政策实施方案、审核补贴申请、资金拨付、监管资金使用等。

前期，组织园区根据补贴发放条件筛选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并申报，我局对园区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结合资金下达额度，制定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分解补助资金，并配合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各园区。资金下达后，督促各园区将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户。

4. 在实施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政策时，您部门如何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例如，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资金挪用、截留或滥用？

防疫员补助：各乡镇畜牧兽医站按照防疫员考核管理办法，每年对防疫员进行 1-2 次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补助通过“一卡通”形式经惠农卡发放至个人，补助发放结果再次公示，保证补助发放公开公正且直补到户，发放信息及时录入“一卡通”平台，接受相关单位监督检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首先，补贴发放信息要经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放。一方面通过核对发放明细，确

保资金足额发放到户。另一方面发放信息及时录入乡村振兴监督信息平台，接受纪检部门和群众监督。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5. 您部门如何对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是否有定期的抽查核实和审计机制？

资金发放完成后核实发放名单和金额，并定期进行审计。

7. 贵单位认为当前的补助对象认定机制是否需要改进？如需改进，请提出具体建议。

无需改进

8. 贵单位如何加强与各园区的沟通与合作？

补贴发放过程中随时与各园区沟通，掌握发放进展，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

9. 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的实施带来的效益具体是？请详细描述。

防疫员补助：有效保障动物疫病防疫人员的身体健康，提高动物防疫水平，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保障强制免疫、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和疫情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病，确保不发

生区域性流行。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提高农民种地养地意识, 自觉提升耕地地力。通过购买化肥、农药、地膜、种子等粮食生产资料, 提高了粮食生产水平。

农机购置补贴: 提高农机装备水平, 优化装备结构,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

10. 贵单位对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的实施是否满意? 满意度为多少(0%-100%中选择)

满意度 100%。

附件三：《受益群众满意度调研报告》

关于新区中川、秦川、西岔三园区的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
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ChinaAuditAsiaPacific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关于兰州新区中川、秦川、西岔三园区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 涉及“一卡通”资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13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补贴资金政策公告》等文件精神，为了推动甘肃省农业生产的发展，并确保与“一卡通”资金相关的政策得到稳健执行，同时完善补贴资金监管的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惠民及惠农政策能够有效实施并提升民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评价小组将从多维度、多层次、全方位分析政府在推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一卡通”机制时的具体措施，深入探究“一卡通”发放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管理是否规范，以及“一卡通”专项治理是否取得了成效。为此，甘肃省财政厅授权我所对兰州新区三个园区在 2022 至 2023 年期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特此开展此次问卷调查。

一、调查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惠民惠农政策的持续加强，大量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的银行卡（包括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存折等（以下简称“一卡通”）方式发放，有效地便利了群众服务。然而，补贴项目分散且重叠、资金管理不规范、发放不及时或不精确等问题依然存在，这些问题对政策的实施效果产生了负面影响。2019 年，国务院相关部门启动了专项治理行动，不仅严肃处理了相关问题，还探索并形成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措施。各地应根据自身

情况，进一步明确“一卡通”管理的具体范围，细化责任和措施，优化流程环节，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得到切实执行，确保补贴资金的准确、及时、安全和全额发放。

二、调查目的

在 2022 至 2023 年度的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我们实施了一项调查问卷工作，旨在评估“一卡通”资金（包括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受益者满意度。该调查的核心目的是通过问卷形式，核实当地政府是否依照既定流程，及时且全额地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受益者的“一卡通”账户。同时，我们希望了解受益者对于兰州新区各园区在资金补助审核标准、申请程序、发放时间等方面的满意度，并收集他们对于补助资金发放的具体建议或意见。通过这项调查，我们旨在对园区农业生产发展涉及的“一卡通”资金发放过程进行客观、公平、公正和科学地评价，总结在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之处，为未来规范运行提供坚实可靠的参考依据。

三、调查说明

本次调查问卷旨在了解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秦川园区、西岔园区三个园区居民对于 2022-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相关“一卡通”资金的满意度。问卷内容包括以下方面：您所领取的补助类型（包括动物捕杀补助、防疫员补助、耕地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您的“一卡通”是否由您本人持有；您应得的补助资金是否全额到账；到账资金是否可以无障碍使用；您对补贴资金申请流程的便捷性评价；您对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满意度；您对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的看法；补助资金对您生活的影响；您认为在申请流程、

发放时效、补助标准、监管透明度等方面是否需要进一步改进；您对补助资金发放公平性的看法；以及您对 2022-2023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包括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整体满意度的评价。我们致力于全面真实地反映居民对“一卡通”资金发放的满意度，并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估。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这五项补助资金的受益对象，主要涉及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秦川园区和西岔园区三个园区。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受益群众电子问卷星随机发放和评价小组现场走访调查、填写调查问卷相结合的形式。

（三）调查时间

本次调查问卷调查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四）问卷发放及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针对受益群众共发放问卷电子 32 份，回收电子问卷 32 份，发放纸质问卷 416 份，回收纸质问卷 416 份，共计发放问卷 448 份，回收问卷 448 份，回收率为 100.00%。

四、调查问卷统计与分析

（一）受益群众满意度分析

1. 样本数据分析

本次调查将样本按受益群众所在园区进行分类，具体情况见下表

1:

表 1：样本调查对象所在乡镇分布情况

单位名称	数量	占样本比例
中川园区	98	21.88%
秦川园区	179	39.96%
西岔园区	171	38.17%
合计	448	21.88%

2. 受益群众总体满意程度分析

根据《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从 12 个方面对调查对象进行随机的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方面是以电子问卷形式向群众进行发放填写，总计发放电子满意度调查问卷 32 份，收回电子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 32 份。另一方面是评价组现场走访实地抽查 6 个乡镇，随机向中川镇、秦川镇、西岔镇群众发放纸质满意度调查问卷 416 份，收回纸质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 416 份。综合所述，本次问卷调查总计发放电子调查问卷和纸质调查问卷 448 份，收回有效问卷 448 份，其中 441 份对当地财政运行效果满意，总体满意度为 98.44%，具体情况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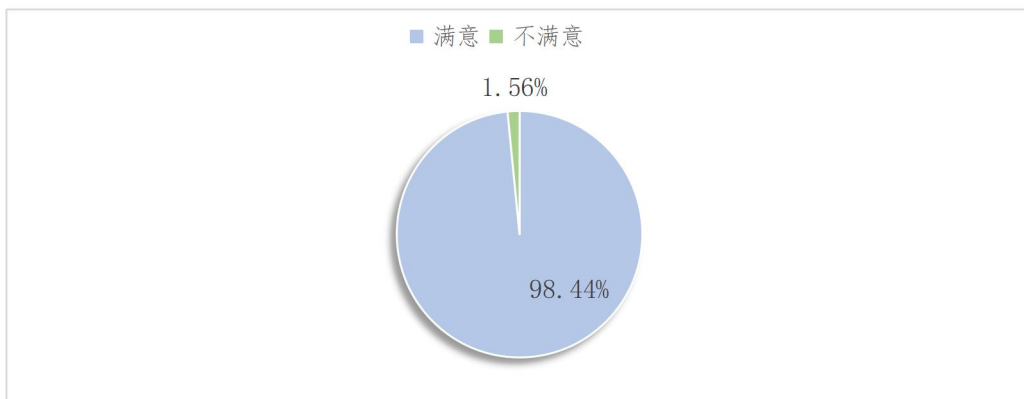


图 1：调查对象总体满意程度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调查对象对 2022-2023 年补贴补助资金的发放整体满意度高。

3. 各项调查内容情况汇总与分析

(1) 调查内容情况汇总

调查问卷主要调查内容及占比统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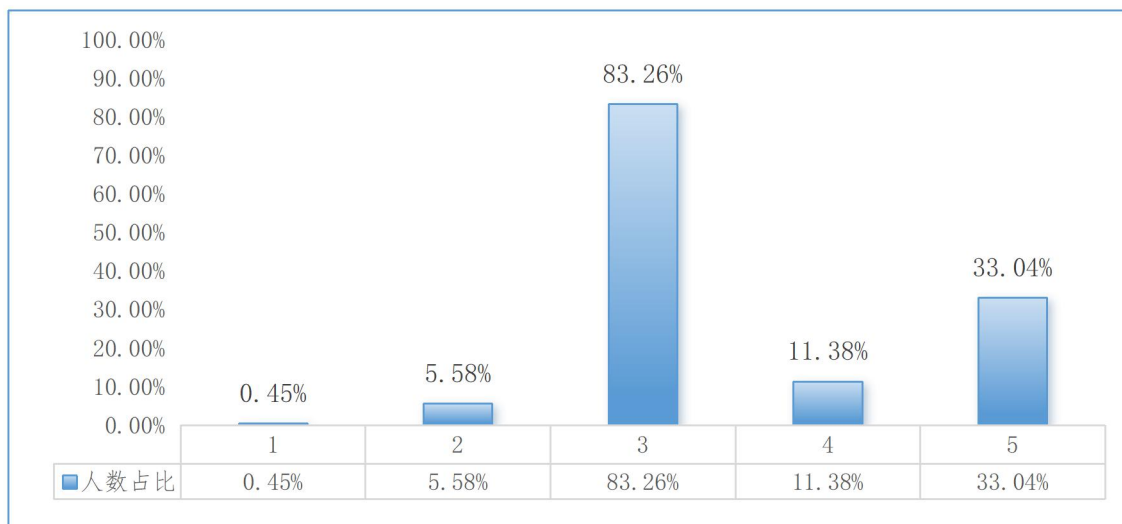
表 2: 调查内容情况汇总表

序号	调查问卷主要内容	调查问卷选项	小计	比例
1	您领取的补助类型为?	动物扑杀补助	-	-
		防疫员补助	25	5.58%
		耕地保护补贴	373	83.26%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51	11.38%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48	33.04%
2	您的“一卡通”是否在您本人手中?	是	434	96.88%
		否	14	3.13%
3	属于您的补贴补助资金是否能足额发放到您的“一卡通”账户?	是	442	98.66%
		否	6	1.34%
4	发放到您“一卡通”账户的补贴补助资金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是	444	99.11%
		否	4	0.89%
5	您认为补贴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是否简便?	便捷	366	81.7%
		一般	82	18.3%
		繁琐	0	0%
6	您对补贴补助资金的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是	418	93.3%
		否	30	6.7%
7	您认为补贴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及时?	是	434	96.88%
		否	14	3.13%
8	您认为补贴补助资金对您的生活是否带来帮助?	是	421	93.97%
		否	27	6.03%
9	您认为补贴补助资金在哪些方面	申请流程	76	16.96%

	还需要改进?	发放时间	47	10.49%
		补助标准	297	66.29%
		监管和透明度	81	18.08%
10	您认为补贴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公平?	是	439	97.99%
		否	9	2.01%
11	您对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具体情况见表三		
12	您对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满意	441	98.44%
		不满意	7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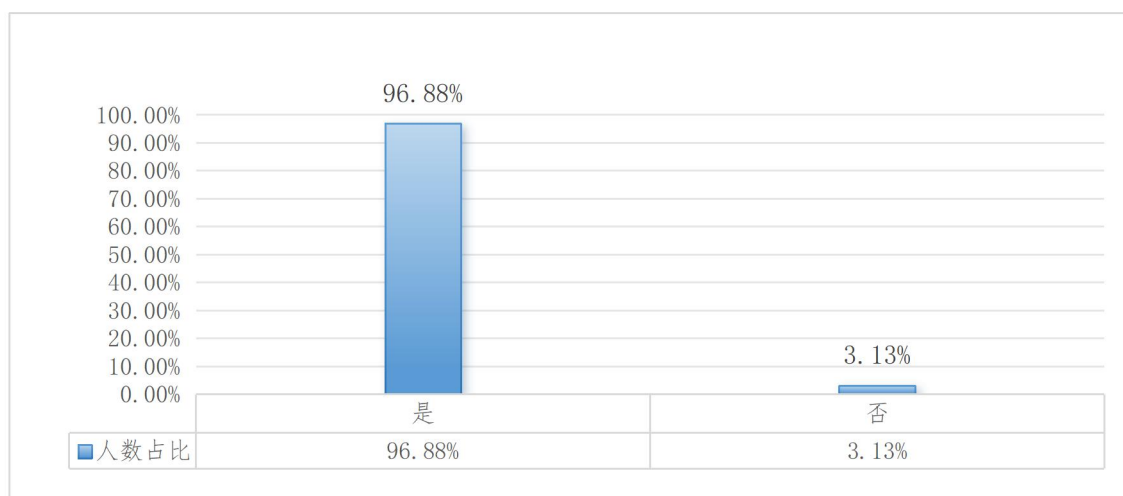
(2) 调查内容情况分析

①您领取的补助类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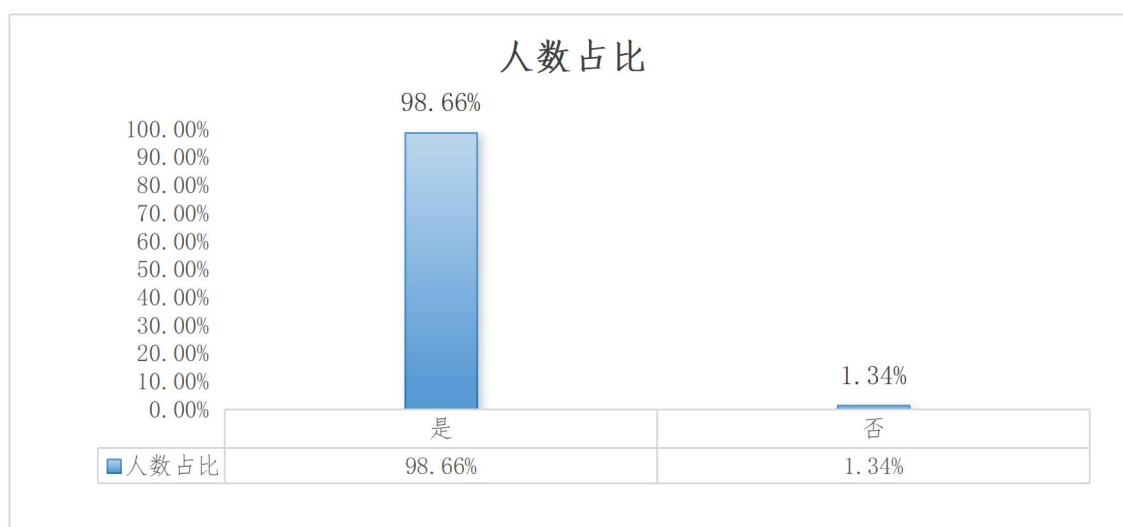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调查对象中 0.45% 的人领取的补助类型为动物扑杀补助，5.58% 的人领取的是防疫员补助，83.26% 的人领取的是耕地保护补贴，11.38% 的人领取的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33.04% 的人领取的是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②您的“一卡通”是否在您本人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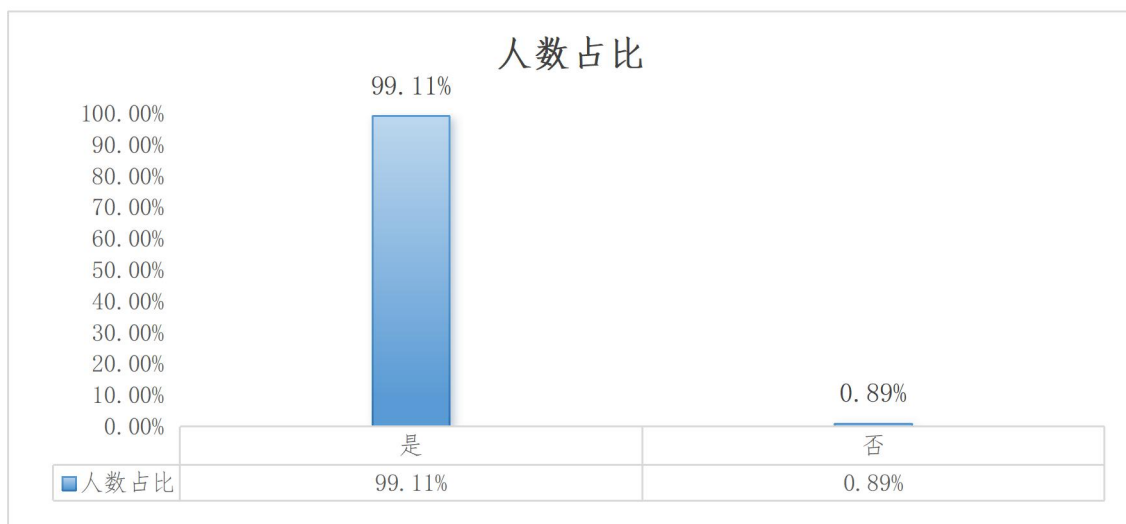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调查对象中 96.88% 的人一卡通在本人手中，3.13% 的人一卡通不在本人手中。

③属于您的补贴补助资金是否能足额发放到您的“一卡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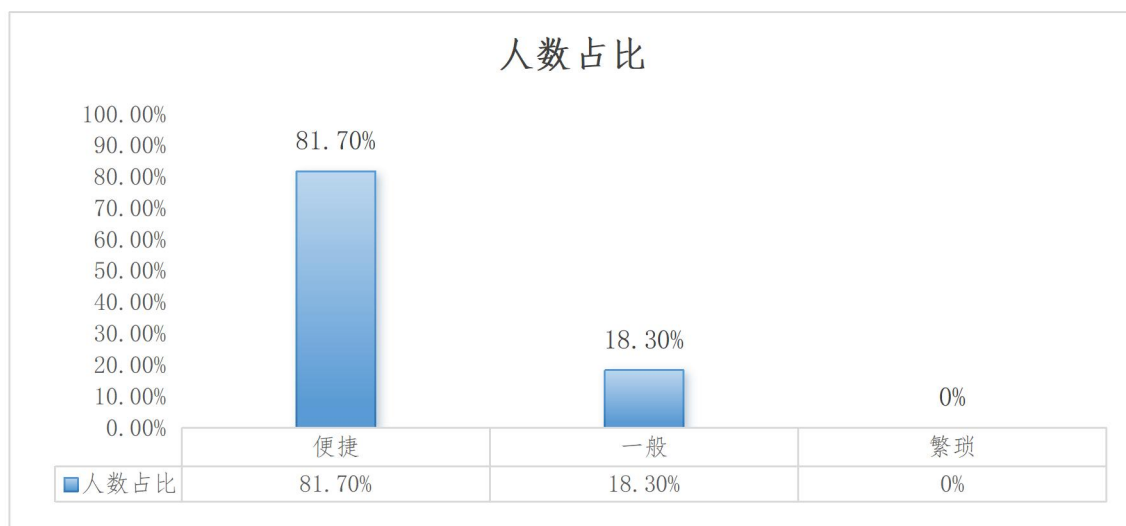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调查对象中 98.66% 的人享受的补助资金能够足额发放到一卡通账户，1.34% 的人享受的补助资金不能足额发放到一卡通账户。

④发放到您“一卡通”账户的补贴补助资金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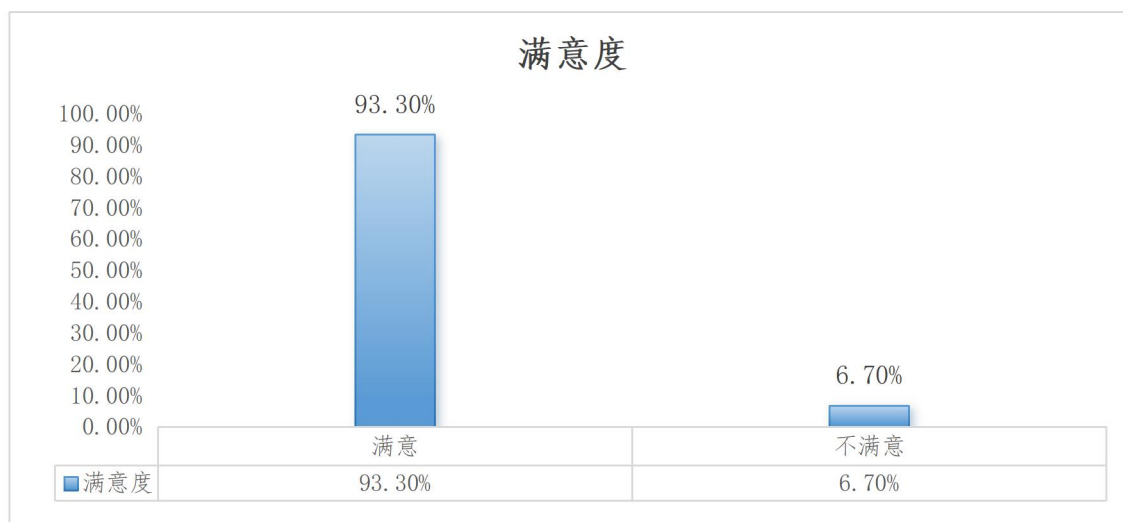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调查对象中 99.11%的一卡通账户可以正常使用、但 0.89%的农户无法正常使用。

⑤您认为补贴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是否简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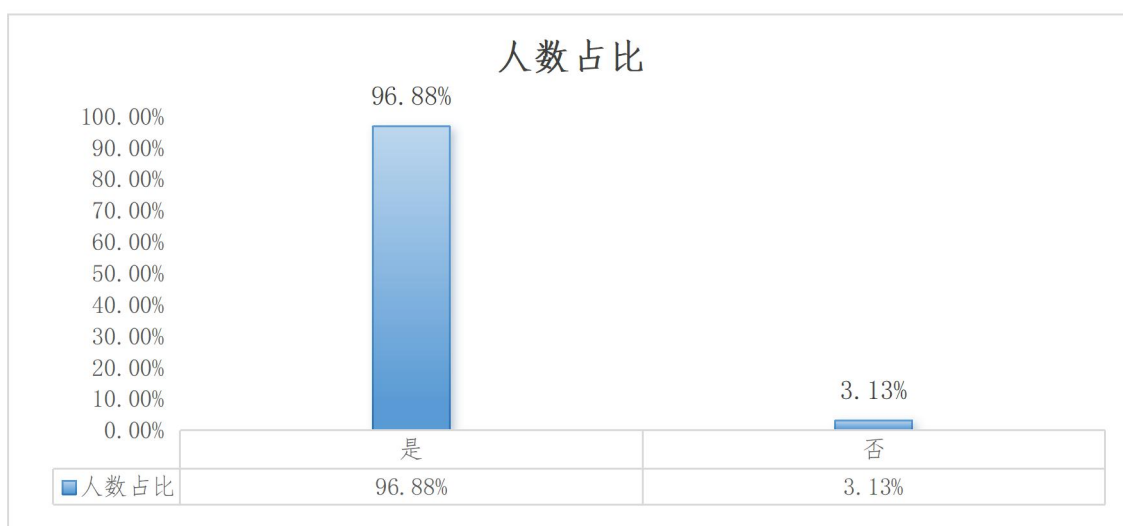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调查对象中 81.70%的人认为补贴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便捷，18.30%的人认为补贴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一般，没有人认为补贴补助资金的申请流程繁琐。

⑥您对补贴补助资金的发放标准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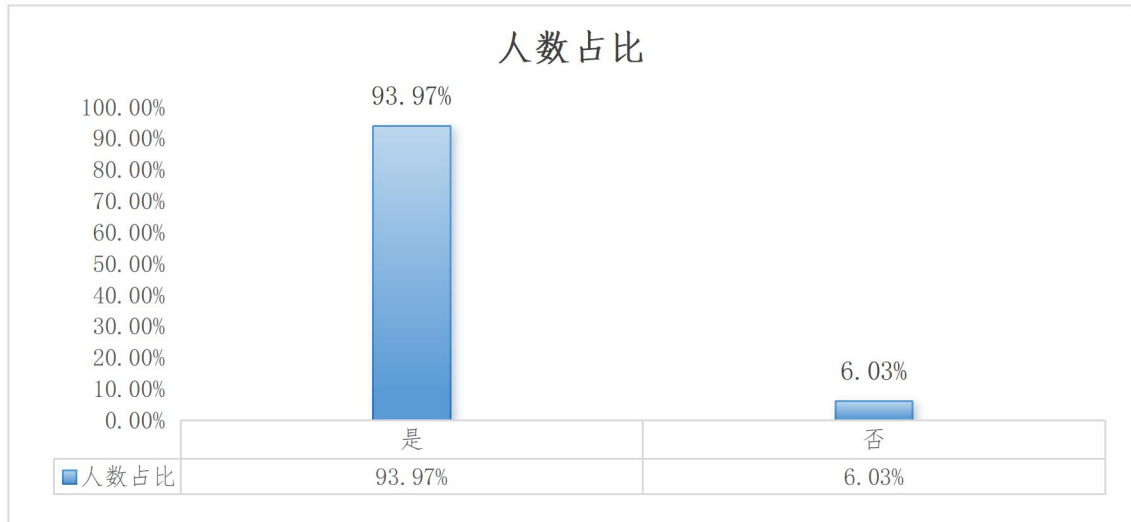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调查对象中 93.30% 的人对于补贴补助资金的发放标准持满意态度，6.70% 的人持不满意态度。

⑦您认为补贴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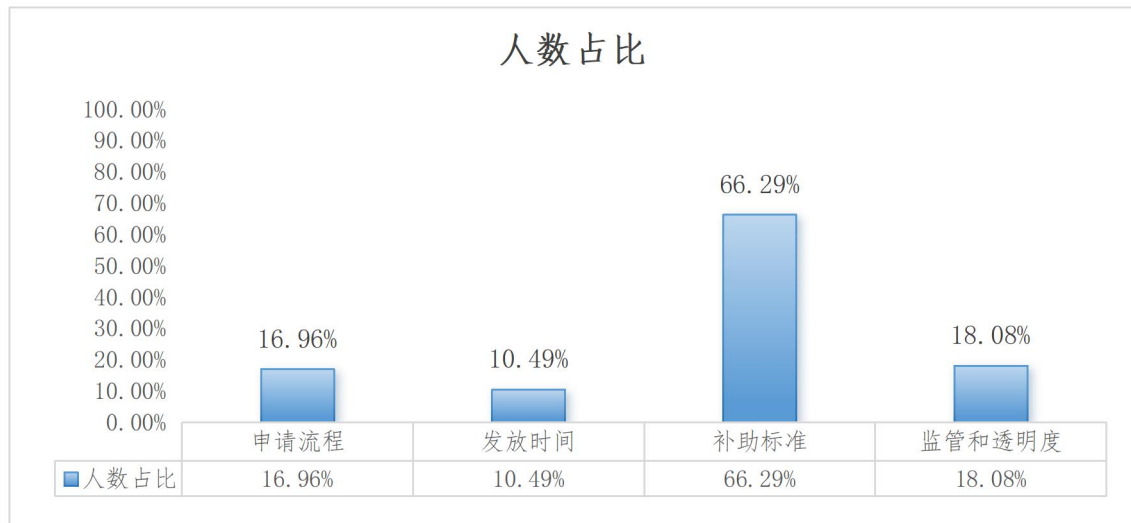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调查对象中 96.88% 的人认为补贴补助资金发放及时，3.13% 的人认为补贴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⑧您认为补贴补助资金对您的生活是否带来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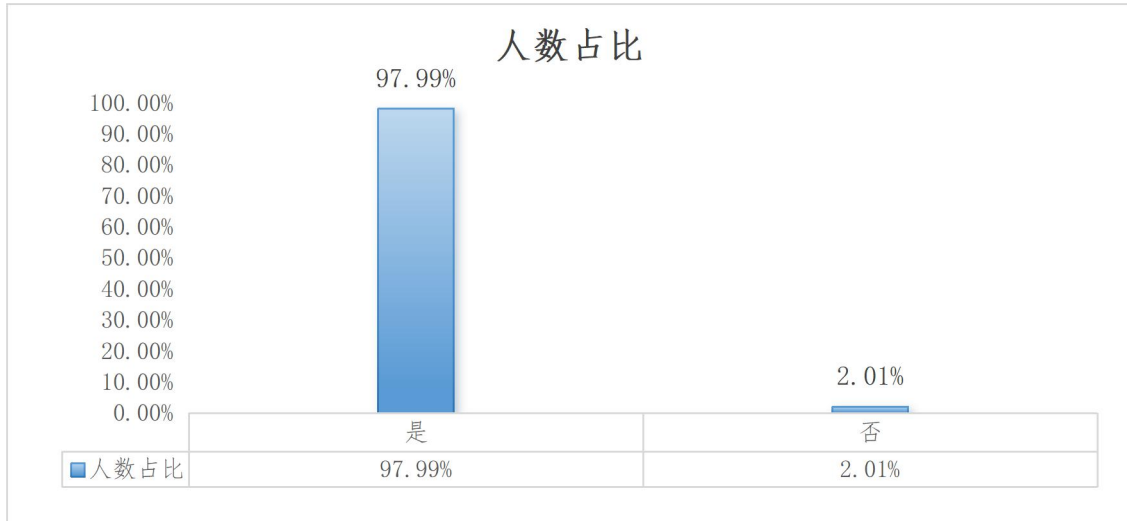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调查对象中 93.97% 的人认为补贴补助资金对生活会带来帮助，6.03% 的人认为补贴补助资金没有为生活带来帮助。

⑨您认为补贴补助资金在哪些方面还需要改进？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调查对象中有 16.96% 的人认为在申请流程方面需要改进，有 10.49% 的人认为在发放时间方面需要改进，有 66.29% 的人认为在补助标准方面需要改进，有 18.08% 的人认为在监管和透明度方面需要改进。

⑩您认为补贴补助资金的发放是否公平？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调查对象中 97.99% 的人认为补贴补助资金发放公平，2.01% 的人认为发放不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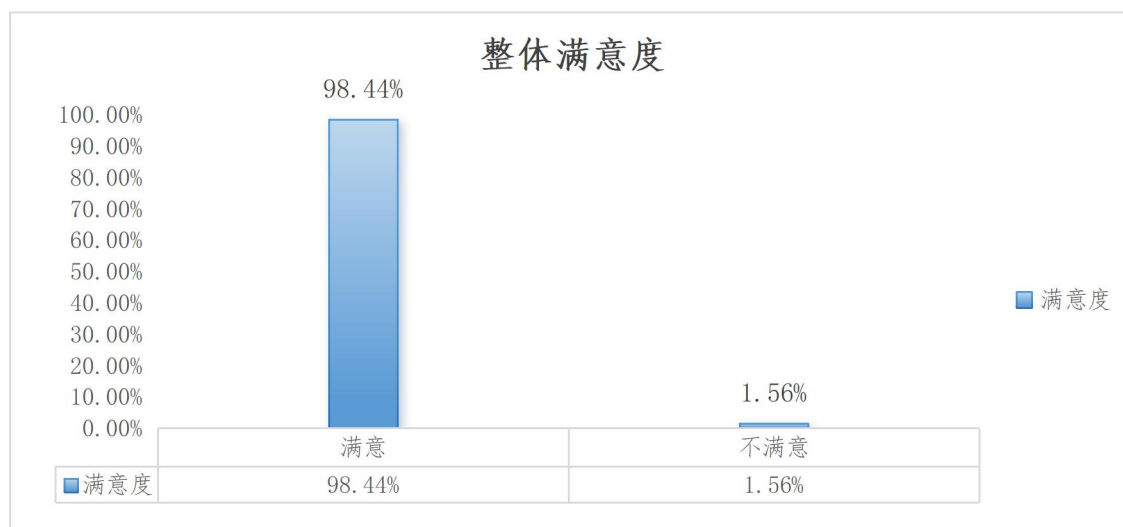
⑪您对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表 3：对于“一卡通”资金发放的建议或意见

序号	建议或意见
1	提高相关补贴标准。
2	及时发放，随着市场行情及时调整。
3	农机应用补贴没有发放，从新区接管后。
4	按时发放。
5	做好公示，不知道这些补助。
6	加强监管
7	希望能够做到公平公正。
8	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力度。
9	加大种粮补贴力度，农民对种粮没有积极性。
10	没有领取防疫员补助。

⑫您对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

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通过以上数据可知，调查对象中 98.44% 的人对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防疫员补助、动物扑杀补助、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发放持满意态度，1.56% 持不满意态度。

附件四：《问题反馈清单》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反馈

序号	问题指标	存在的问题	具体情况	意见反馈
1	补助资金完成率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未完全兑付	根据《2023 年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的通知》（兰新财行〔2023〕18 号），分配秦川园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8.37 万元，实际支付 28.23 万元，剩余 0.14 万元未兑付。	建议该问题取消，不再反馈。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时按照整数下达，我局按照资金到位情况及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录入情况，将下达资金分配至各园区，按照整台补贴进行兑付，不足以整台兑付，放到下批资金中统一兑付，剩余 0.14 万元在下一批农机购置补贴中继续使用。
2	补助资金覆盖率	2022 年对实际种粮农户未全覆盖补贴	西岔园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下达资金 25.83 万元，计划完成补助 418 户，实际支付 25.83 万元，实际完成补助 413 户，对实际种粮农户未完成全覆盖补贴。	建议该问题取消，不再反馈。经查，西岔园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三批共下达资金 25.8306 万元，计划完成补助 142 户（分三批），其中新型经营主体 7 户、种粮农户 135 户，实际支付 25.8306 万元，实际完成补助 142 户（其中新型经营主体 7 户、种粮农户 135 户），三批补贴对象相同，对实际种粮农户全覆盖补贴，补贴覆盖率 100%。
3	补助发放及时率	2022-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2022 年-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下达资金 261.00 万元，及时发放 188.22 万元，未及时发放 72.78 万元；2022 年-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资金 975.25 万元，及时发放 822.25 万元，未及时发放 153.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下达资金 239.00 元，及时发放 238.60 万元，未及时发放 0.40 万元。	建议该问题取消，不再反馈。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为到户到人到户资金，按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发放时间为资金到账一个月内发放完成，经查所有补贴均在资金到账一个月内发放到位，不存在未及时发放的问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实际购置台数进行补贴，结余资金下一批农机购置补贴中继续使用，不存在未及时发放的问题。



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五：《问题反馈修改表》

2022-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涉及“一卡通”资金绩效评价存在问题反馈修改表

序号	问题指标	存在的问题	具体情况	意见反馈	是否采纳
1	补助资金完成率	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未完全兑付	根据《2023 年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的通知》（兰新财行〔2023〕18 号），分配秦川园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8.37 万元，实际支付 28.23 万元，剩余 0.14 万元未兑付。	建议该问题取消，不再反馈。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时按照整数下达，我局按照资金到位情况及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录入情况，将下达资金分配至各园区，按照整台补贴进行兑付，不足以整台兑付，放到下批资金中统一兑付，剩余 0.14 万元在下一批农机购置补贴中继续使用。	采纳
2	补助资金覆盖率	2022 年对实际种粮农户未全覆盖补贴	西岔园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下达资金 25.83 万元，计划完成补助 418 户，实际支付 25.83 万元，实际完成补助 413 户，对实际种粮农户未完成全覆盖补贴。	建议该问题取消，不再反馈。经查，西岔园区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三批共下达资金 25.8306 万元，计划完成补助 142 户（分三批），其中新型经营主体 7 户、种粮农户 135 户，实际支付 25.8306 万元，实际完成补助 142 户（其中新型经营主体 7 户、种粮农户 135 户），三批补贴对象相同，对实际种粮农户全覆盖补贴，补贴覆盖率 100%。	不采纳，首先，我所为避免漏统计的情况，分批次统计，将三批补助户数相加进行统计，由于园区提供的《资金拨付账户统计表》显示 3 次相加补助共 418 户，我所根据《银行代理业务成功清单》，3 次实际补助 413 户，经与西岔园区负责人沟通，是由于《资金拨付账户统计表》中重复计算种粮大户导致统计有误，建议负责单位在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时核实数据。

3	补助发放及时率	2022-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未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2022 年-2023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下达资金 261.00 万元，及时发放 188.22 万元，未及时发放 72.78 万元；2022 年-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资金 975.25 万元，及时发放 822.25 万元，未及时发放 153.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下达资金 239.00 万元，及时发放 238.60 万元，未及时发放 0.40 万元。	建议该问题取消，不再反馈。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为到户资金，按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发放时间为资金到账一个月内发放完成，经查所有补贴均在资金到账一个月内发放到位，不存在未及时发放的问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实际购置台数进行补贴，结余资金下一批农机购置补贴中继续使用，不存在未及时发放的问题	不采纳 ，对于公司、合作社补助我所以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为实际支付时间，对于农户，我所以《银行代理业务成功清单》为实际支付时间，逐笔核对，存在资金发放不及时情况。 农机购置资金问题予以采纳。
---	---------	--	--	--	---

附件六：《现场工作照片》

